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立法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4
第1章. 总则	4
序言	4
第1条. 范围	4
第2条. 定义	5
第2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6
第2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6
第2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6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6
第3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6
第4条. 第3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7
第5条. 第3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7
第6条. 审理的协调	7
第7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 7 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企业集团成员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 8 条.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8
第 9 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8
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9
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9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10
第 12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0
第 13 条. 可以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0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13
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3
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4
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5
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6
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17
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7
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	18
第 5 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20
第 21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非主要程序.....	20
第 21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1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21
第 22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主要程序.....	21
第 22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2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22
第 23 条. 额外救济	22

一. 导言

1. 2013 年 12 月，在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开展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工作，¹拟订有关一些问题的条文，这些条文将扩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现有条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范围，其中还将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可以是例如一套示范条文，或对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补充，但指出其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可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决定。

2. 在第四十五届（2014 年 4 月）、第四十六届（2014 年 12 月）和第四十七届（2015 年 5 月）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为便利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而可能拟定的案文的目标；这一案文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为基础的那些部分；以及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指出其中一些关键组成部分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另一些则可能在性质上更属于可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文（分别见 [A/CN.9/WG.V/WP.120](#)、124 和 128）。

3.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2015 年 12 月），工作组商定了关于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下跨国界破产制度的一套关键原则（[A/CN.9/WG.V/WP.133](#)），并审议了处理三个主要领域的一系列条文草案（[A/CN.9/WG.V/WP.134](#)）：(a)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b)拟定及核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所需要的组成部分；以及(c)使用所谓“合成程序”代替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另外两个补充领域。其中可包括(d)使用所谓“合成程序”代替启动主要程序和(e)以充分保护受影响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在更加精简的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4.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2016 年 5 月），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案文的一份合并草案，其中并入了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关于第 3 段所述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A/CN.9/WG.V/WP.137](#) 和 Add.1）。该草案在第五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上作了进一步审议（分别见 [A/CN.9/WG.V/WP.142](#) 及 Add.1；[A/CN.9/WG.V/WP.146](#) 和 [A/CN.9/WG.V/WP.152](#)）。

5. 以下案文草案反映了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A/CN.9/931](#)）和作出的决定，以及所要求秘书处作出的修订，还有秘书处案文草案工作产生的建议和提议。

一般起草问题

6. 作为一般性起草事项，工作组似宜考虑完成本案文草案时案文应采用的形式。如果决定保留案文作为“《立法条文》”，那么条款草案中凡提及“本法”之处均可能需要替换（例如，序言和第 1、2 之二、2 之三、2 之四、11 和 19 条）。此外，还可考虑本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关系，特别是在如果本案文草案将作为独立文本时而可能需要附加定义的情况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A/CN.9/763](#)，第 13-1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二. 关于便利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A 部分]

第 1 章. 总则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的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我国和外国涉及处理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b) 我国和外国在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所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之间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办法；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跨国界破产，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业务和资产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便利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以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

序言说明

1. 第五十二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序言的实质内容（[A/CN.9/931](#)，第 65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为确保案文草案的用词连贯一致，是否需要在其他条款中反映(e)项的两个层面，即“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业务和资产总体合计价值”[楷体加粗以示强调]，因为一些条款指称“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没有提及整个集团。这些条款是第 2 条(f)项“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定义和第 14 条第 3(c)项关于申请承认时须随附的声明。

第 1 条. 范围

本法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包括]这些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第 1 条说明

2. 第 1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作了修订（[A/CN.9/931](#)，第 66 段），以

A/CN.9/WG.V/WP.152 号文件原第 1 条备选案文 2 为基础。起句作了修订，保留了“包括”二字留待进一步审议。鉴于附加的词语，“包括”二字似乎不妥，措词上可改为例如“并处理”。

第 2 条. 定义

在条文中：

-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 (d) “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 (e) “集团代表”指获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 (f)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套建议，目标是为了保全或提高所涉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 (g) “计划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的一项破产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二) 该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以及
 -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第 2 条说明

3. 第 2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 第 67-75 段)作了修订。

(a)、(b)、(c)和(e)项按草案原样获得核准；(d)项缩短了措词，去掉不必要的词语；(f)项备选案文 2 保留，(g)项按 A/CN.9/931 第 72 段所载的建议作了改写。

4. 工作组似宜考虑(f)项的草案措词，特别是将后半句的“所涉集团成员”改为“那些集团成员”，这样可与前一句提到的“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更明确地联系起来，并且消除了使用“所涉”二字造成的不确定性。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可如同上文序言说明中所提出的那样，对(f)项增添“和整个企业集团”这些词语。

5. 视案文的最后形式而定，《立法条文》可以补充的附加定义可包括：“法院”、“破产管理人”、“营业所”，以及“主要”和“非主要”程序。这些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立法指南》所使用和定义的术语。

第 2 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当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时，本法的规定决不是为了：

-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与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 (c) 在需要或请求处理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破产时，限制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破产程序；或者
- (d) 在无义务启动破产程序时，在我国设定[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

第 2 条之二说明

6. 第 2 条之二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76 段）作了修订，特别是修订了(d)项，保留了（英文）最后四个词（中译文在句首），但去掉方括号。
7.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了确保诸项条文间连贯一致的用法和措词，是否应添加(d)项方括号内的措词；其他诸项条文已经指称“集团该成员”。

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破产程序或计划程序并与外国法院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履行。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第 3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其他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直接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4 条. 第 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3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划分和安排跨国界合作和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对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5 条. 第 3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3 条下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3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质性权利或程序性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质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决定。

第 7 条. 集团代表、外国代表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进行联系。

第 7 条之二.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并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代表并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8 条. 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 (c)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的集团代表，彼此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 9 条. 订立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可以订立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情况下。

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1.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外国法院进行协调。
2. 根据第 1 款在我国和在另一国家任命破产管理人，不削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管理人义务。

第 2 条之三至第 10 条说明

8. 第五十二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序言的实质内容(A/CN.9/931, 第 77-87 段)。第 8 条下所述信息共享和保护机密以及第 10 条下所述潜在利益冲突，将在颁布指南草案有关这些条款的部分中处理。

9. 工作组似宜考虑几个问题：

(a) 是否有必要在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包括可能出现的情况：合作和直接联系也可能(一)在第 7 条涉及在破产代表的同一国为集团所在国成员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二)在第 7 条之二涉及在颁布国为集团成员任命的若干破产管理人；以及

(b) 集团代表是否也可以根据第 9 条订立所述的那类协议；第 8 条似乎表明设想了这种可能性。

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程序的，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均可参加该程序，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第 2 章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第 1 款所述程序这一事实，并不能为了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目的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 3 之二. 参加指企业集团该成员有权出庭、作出书面陈述和在该程序中接受关于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事项的听询，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4. 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第 11 条说明

10. 第 11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 第 88-90 段)作了修订：第 1 款增加了“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第 2 章开展的合作与协调”等词语，连同“本

法”二字，以便澄清所指内容（见本文《导言》第6段），并删除了“包括”二字后的“为了”字样。第3款作了修订，其中同时考虑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0条，以便更确定和明确地表明本款规定所预期的有限管辖权。关于什么构成参加，有关的说明现从第3款分离出来，放在新的第3款之二。对于集团成员能否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第4款下的计划程序，国内法对此可能适用的限制将在本条的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

第3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第12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第11条所述程序的，而且[也]符合第2条(g)款(一)项和(二)项要求的，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该程序随之成为一项计划程序。
- 2 [3]. 集团代表有权在我国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3 [4].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以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第12条说明

11. 第12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91段）作了修订：前导段中增加提及(g)款(一)项和(g)款(二)项；删除了第2款；去掉了第3款（现在为第2款）前后的方括号，删除了原第4款（现为第3款）方括号内“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等词语。

12. 工作组不妨审议下面的起草措词改动：

- (a) 可删除第1款中的“也”字，因为对于其用意，该字造成了某种不确定性。
- (b) 可能需对(b)项和(c)项中提及的“外国程序”这一词语（目前这并非定义的术语）加以解释，以指明其用意究竟是指根据外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而启动的程序，还是泛指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第3款(b)项授权在外国参加程序，而第18条实质内容是补充该项条文的准入规定，由此看来第12条第3款(b)项以及可能还有(c)项应使用与之相同的措词（不过也注意到第18条中没有与第12条第3款(b)项相等同的准入授权，相关规定原已删除（见 [A/CN.9/903](#)，第125段和 [A/CN.9/931](#)，第92段））。

第13条. 可以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保护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救济：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
-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对于未面临破产程序处理[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第 21 条或第 22 条给予承诺的结果]但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或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干扰[进行和]管理正在该国实行中的破产程序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第 13 条说明

13. 第 13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56 和 93 段）作了修订；第 2 款按第 15 和 17 条的相同款项统一，第 1 款删除了“或实施”三字前后的方括号。

(c)项

14. (c)项和(g)项与本条草案的其他几项不同，仅涉及那些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出于这一原因，如果(c)项放在第 1 款末尾，可以使草案的行文改进。这可避免(c)项随后诸项提及“集团成员”的条文发生任何混淆，即所指的是本款前导段提及的集团成员（“面临计划程序处理”和“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统统包括在内），而不是(c)项提及的集团成员。

第 1(g)项

15. (g)项草案措词可按(c)项中使用的措词统一，其中以单数形式提及“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这样，(g)项草案措词可以是“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

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另见第 15 条第 1(g)项和第 17 条(h)项)。

16. 第 13 条(g)项中的附带条件从句“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已经包含在第 19 条第 2 款中，因此，在第 13 条中可能不需要。第 13 条的颁布指南可以提请注意第 19 条第 2 款的关联性。这一评论也适用于第 15 条第 1(g)项和第 17 条第 1(h)项的相同行文。

第 3 款

17.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3 条第 3 款方括号内的措词“[进行和]”是否应当删除，以便按第 15 条第 5 款和第 17 条第 4 款统一措词。

救济条文——第 13、15 和 17 条需考虑的问题

18. 关于适用救济条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第 17 条第 3 款和第 23 条第 1 款，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下情形。

企业集团四个成员各自的主要利益中心分别在 A、B、C 和 D 国。四个成员都遭遇破产。四个国家都颁布了《立法条文》第 1 至 21 条，但只有 C 国和 D 国颁布了第 22 和 23 条。在 A 国进行的程序变成计划程序，集团另外三个成员全都选择参加。

集团代表寻求 A 国的计划程序在 B、C 和 D 国获得承认，结果获准得以承认。在 C 国，法院利用第 23 条第 1 款拒绝对主要利益中心在 C 国的破产集团成员启动主要程序，因为 A 国的计划程序足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认为在此阶段没有必要在 C 国启动程序，因为看来有可能制定一项集团解决办法。第 21 和 22 条未在其中任何国家运用。

在此情况下，剩下的 A、B 或 D 国——无论是计划程序的所在国(A)，还是颁布了补充条款的国家(D))，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对在其境内的实体 C 的营业所或资产给予任何救济（无论是临时救济，还是其他救济）。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A 国的法院被阻止下令实行这种救济，因为没有对实体 C 启动破产程序，也没有根据第 21 或 22 条作出的承诺。出于同样原因，在计划程序获得承认后，B 国和 D 国的法院也不能利用第 15 条第 4 款提供临时救济或利用第 17 条第 3 款提供救济。

19. 如果在 C 国的实体对实行集团解决办法能否奏效至关重要，那么假定情形中的 A 国和 B 国可能希望能够在需要时给予救济；可以断言，C 国选择颁布和利用第 23 条第 1 款，不会有效阻止其他国家根据需要而在本国境内利用第 13、15 和 17 条。

20. 可以考虑各种办法。第一种可以是通过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及第 17 条第 3 款）使用的行文措词解决这一问题，以处理关于禁止下令对实质上“有清偿能力的”实体的资产实行救济的问题。使用了较为中性的措词“未面临破产程序处理”，以避免使用“有清偿能力”一语（因为难以就后者达成一个统一约定的定义）和避免需要由法院解决某一特定实体是否有清偿能力的问题。但是，如此措词

不足以描述预想中的一种例外情况，这就是反映集团该成员的财务状况及其不因这种状况而交由破产法处理的现实。

21. 另一个解决办法也许是将该实体描述为“有清偿能力”（然后在颁布指南中解释使用该词旨在表达的意思），在此情况下，可能不需要附带条件从句（“除非不启动……”）。上述假设情形所产生的问题将不会出现。

22. 还有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在附带条件从句中增加词语提及第 23 条。在这种情况下，或许有必要指称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之二和第 23 条（而不是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理由是这些条款直接阐述关于法院有权拒绝启动程序的情况。附带条件从句因此可大致修订为“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已根据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之二或第 23 条拒绝对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这一行文措词将解决上述假设情形产生的问题，不过是从一个不同的角度，与“有清偿能力”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无关。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下列任何一项证明：
 -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或者
 - (b) 外国法院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确认证明书；或者
 - (c) 在无(a)项和(b)项所述证据的情况下，可被法院认可的任命集团代表的任何其他证据。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下列三则声明：
 - (a) 一则声明指出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 (b) 一则声明指出集团代表所知的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和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程序；以及
 - (c) 一则声明指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计划程序的国家，且该程序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第 14 条说明

23. 第 14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53-55 段）作了修订。起草的行文措词澄清第 2 款的各项条文为非此即彼的可互替换要求；原先第 3 款(a)项中的“证据”要求现改为“声明”要求；以及第 3 款(c)项后半句中的“所涉及的”一词现改为提及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那些成员。颁布指南草案将解释集团这两类成员之间的区别。

(b)项

24. 为更加明确起见，在(b)项中，如果用意是以“破产”二字限定其性质，则不妨在首次提及“程序”时附上“破产”二字。还可以不妨澄清“集团代表所知的”这些词语究竟是指集团代表所知的企业集团成员还是集团代表所知的程序，或兼指这两者。

(c)项

25. 关于(c)项中有关总体价值的声明，见上述关于序言的说明。

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其资产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e)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a)项加以延长，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终结。

4. 对于未面临破产程序处理[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第 21 条或第 22 条给予承诺的结果]但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15 条说明

26. 第 15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56-57 段）作了修订。标题修订为指称“临时”救济；“适当的”三字从前导段删除；第 4 款中“在任何法域”一词被删除，第 4 款前半句添加了方括号内的词语，这是针对 A/CN.9/WG.V/WP.152 号文件第 21 段提出的问题添加的，供进一步审议（另见第 13 条下关于救济规定的说明和第 4 款的附带条件从句的草案行文措词）。

2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五十二届会议（A/CN.9/931，第 57 段）一致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分析以确保案文草案将解决所出现的与第 4 款相关但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不适用的情形。

第 1 款

28. 可按所示在第 1 款添加“计划程序”等字样。

第 1(e)项

29. 关于第 1(e)项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现有措词（“在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是否足以处理在颁布国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情况（例如，因为第 21 条之二或第 22 条之二可以适用），以及例如第二句中是否可能需要大致行文为“或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进一步措词。

第 1(g)项

30. 关于第 1(g)项的起草措词，见上文关于第 13 条第 1(g)项的草案措词。

31. 第 15 条(g)项中的附带条件从句“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已经包含在第 19 条第 2 款中，因此，在第 15 条中可能不需要。第 15 条的颁布指南可以确保强调第 19 条的关联性。正如上文关于第 13 条所述，这一评论也适用于第 13 条和第 17 条。

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以第 2 条之三为限，在下列条件下，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涵义内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申请已提交第 2 条之四所述的法院。
- 2. 应尽早针对申请承认计划程序作出裁定。
- 3. 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第 16 条说明

32. 第 1 款列出了给予承认时应当满足的各项要素，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对第 1 款增加一项进一步的要求，以反映《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1(b)项采取的方式，即提出申请承认的集团代表应当是第 2 条(e)项涵义范围内的集团代表；或者审议在申请承认的情况下，第 14 条是否足以处理这一问题。
33. 第 16 条第 4 款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 第 58 段)作了修订：第 4 款中保留了“重大”这个词，该款后半句的“的变化”英文句采用“as well as”（以及）作为起句。

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承认计划程序时，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保护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救济：
- (a) 延长已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f)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h) 承认在供资实体位于我国的情况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但须服从法院可能适用的任何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

(i)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3. 对于未面临破产程序处理[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第 21 条或第 22 条给予承诺的结果]但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17 条说明

34. 第 17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56、60 和 93 段）作了修订，第 3 款删除了“在任何法域”等词语，并添加了方括号内的词语，以便第 17 条与第 13 和 15 条统一。

第 1(h)项

35. 见上文关于第 13 条（第 1(g)项）和第 15 条（第 1(e)项）同等款项草案行文措词的说明。

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进行的程序

承认计划程序时，集团代表可参加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第 18 条说明

36. 第五十二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A/CN.9/931](#)，第 61 段）。

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 19 条说明

37. 第五十二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第 19 条的实质内容(A/CN.9/931, 第 62 段)。

38. 第 19 条提出的问题也在序言(g)项和第 23 条中涉及, 内容是关于利益应受到保护的有关这些债权人的身份。序言(g)项提到充分保护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的利益, 从而确认集团单个成员的完整性和保护企业集团内特定债权人及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具有的根本重要性。第 19 条第 1 款似乎不作此区别, 笼统提及“债权人”。草案行文如此措词除产生所缺乏的确定性之外, 还会造成一种可能性, 即为了参加程序的所有成员的债权人总体利益, 集团一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可以舍弃。这似乎干扰集团成员的独立法律身份, 并可能会抑制参加集团解决办法。

39. 此外, 第 19 条第 1 款力图保护集团成员本身的利益(而不仅仅是其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以此作为一项需要满足的单独标准。序言(g)项中没有反映这一点(虽然序言(d)项可能在部分程度上有所反映, 其中提及保护债务人的利益)。工作组似宜审议(a)关于保护集团成员本身利益的要求是否不必要, 这项要求形成了法院给予救济时需要逾越的附加障碍; 以及(b)集团成员将有哪些利益是明显不同于其债权人利益和需有单独保护的。

40. 对第 19 条的任何修订都宜考虑到第 23 条, 其中提及保护所涉及的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债权人利益。

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当地组成部分]

第 1 款备选案文 1

1. 在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涉及企业集团中参加计划程序的某一成员而其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并且已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了一项程序的情况下,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应当提交我国的法院核准。

第 1 款备选案文 2

1. 如若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在我国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了一项程序, 而该成员(a)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 (b)正在参加计划程序, 并且(c)为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涉及, 则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应当提交我国的法院核准。

2. 法院应当将集团解决办法中涉及第 1 款所述企业集团成员的那部分交付按照[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加以核准。

3. 第 2 款所述的核准过程最终核准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相关部分的, 法院应当[确认那些涉及在我国的资产或业务的部分][指明根据颁布国法律在核准一项重整计划时法院将发挥的作用]。

第 4 款备选案文 1

4. 在集团解决办法涉及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但未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程序或第 21 条就此适用的情况下，如果不需要确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则不需要启动这种程序。

第 4 款备选案文 2

4. 如未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一项程序，而该成员(a)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b)正在参加一项计划程序，并且(c)为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涉及，或者第 21 条就此适用，则如果不需要确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即不需要启动这种程序。

4 之二.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如果获得我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批准手续，则应当在我国具有效力。

4 之三. 集团代表可根据我国其他法律请求更多的协助，以确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

5.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涉及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问题进行庭审。

第 20 条说明

41. 第 20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63-64 段）作了修订。

标题

42.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的标题是否可简化为“核准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获得承认与第 20 条的关联性

43. 可以注意到，虽然第 20 条出现在关于“对计划程序的承认”的第 4 章中，但第 20 条本身并未提及还要求承认计划程序作为寻求核准一套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的一个先决条件，或集团代表根据第 20 条第 5 款直接向法院申请就涉及核准和实施解决办法问题进行庭审时的一个先决条件。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须获得承认后才可以寻求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如果不是，这个问题可在颁布指南中处理。

第 1 款

44. 第 1 款备选案文 2 试图进一步澄清关于集团该成员的三个条件，满足这些条件后才可在颁布国提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申请核准。该条文适用于在颁布国对所涉及的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情况。

第 3 款

45. 关于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第 3 款保留了两种备选方法——第一个是要求法院确认，第二个是由颁布国法律指明法院将发挥的作用。正如《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56–65 段）所承认的，并非所有国家都要求由法院确认一项根据国内法核可的（例如由债权人核可的）重整计划。如果两种备选案文都保留，则第 4 款之三使用的“确认”一词也许需作重新考虑。另外，对于在国内环境下不需要实行“确认”的法域，可能不清楚《立法条文》所述的“确认”究竟要求的是什么；这一点可在颁布指南中根据或参照《立法指南》中的材料加以解释。

第 4 款

46. 对于未在颁布国启动程序的情况，第 4 款备选案文 2 使用与第 1 款备选案文 2 同样的行文措词方法。第 4 款之二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的附加案文（[A/CN.9/931](#)，第 64 段）。第 4 款之三是原第 4 款之二，稍作了修订，以便提及确认而不是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A/CN.9/931](#)，第 64 段）。

第 5 款

47. 可以考虑第 20 条第 5 款是否可挪至第 12 条第 4 款，其中列明了集团代表被授权可以进行的活动的。这样做的好处是将有关集团代表权力的相关规定放在同一条款中。颁布指南可提供相关的解释。

第 5 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第 21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和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以及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21 条说明

48. 第 21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45–47 段）作了修订，以 [A/CN.9/WG.V/WP.152](#) 号文件所载案文的备选案文 2 和 [A/CN.9/931](#) 号文件第 46 段所载改拟本条草案的建议为基础。标题按修订后的条款作了统一。不妨在第 2 款句中加上词语“企业集团成员”，以便更加明确。

第 21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1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1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外国主要程序中将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的债权提供的待遇；并且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第 21 条之二说明

49. 第 21 条之二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48 段）作了修订，以 [A/CN.9/WG.V/WP.152](#) 号文件所载案文的备选案文 2 为基础。英文“commitment”一词改为“undertaking”（中文“承诺”不变），删除了提及第 19 条的互见索引（第 19 条的关联性将在颁布指南中讨论）。

[B 部分]

补充条文

第 22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主要程序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在我国给予该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22 条说明

50. 第 22 条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50 段）作了修订。第一行中的“将”字现改为“可”字，英文“commitment”一词改为“undertaking”（中文“承诺”不变），原来提及债权人的待遇现改为提及债权的待遇。标题按修订后的条款作了统一。

51. 英文“commitment”一词改为“undertaking”后，行文措词“可以承诺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给予……”的英文表述有些别扭。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把提及法院核准的词语单列一句，大致行文为“法院可核准将按照承诺所给予的待遇”。另一种办法是从第 22 条中删去任何提及法院核准的词语，理由是已包括在第 22 条之二中。

52. 第 21 条和第 21 条之二已作修订，从而明确指出所指的是为了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而作出的承诺。虽然第 22 条的用意是指避免启动主要程序，但草案行文措词中没有具体表明这一意图，所以不清楚与第 21 条有什么不同。按目前的草案措词，行文提及“另一国程序”，这可以是一项非主要程序，在这种情况下

下，本条重复了第 21 条的内容；或者也可以是一项主要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意思不同。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澄清，包括按条文所示在“程序”一词前添加“破产”二字。

第 22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2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2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外国程序中给予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待遇；并且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第 22 条之二说明

53. 第 22 条之二根据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931](#)，第 51 段）作了修订，以 [A/CN.9/WG.V/WP.152](#) 号文件所载案文的备选案文 2 为基础。英文“commitment”一词改为“undertaking”（中文“承诺”不变），文中删除了提及第 19 条的互见索引。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按所示在“程序”一词前添加“破产”二字。

第 23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计划][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21 条或第 22 条下所述承诺的，则法院除给予第 17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0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则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17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的任何救济。

第 23 条说明

54.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第 23 条（[A/CN.9/931](#)，第 52 段）；英文“commitment”一词改为“undertaking”（中文“承诺”不变）。见上文第 13 条下关于救济的说明。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按所示将第 1 款中的“计划”二字改为“该”字，并按所示在第 2 款中添加“或将受到”等词语。